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041號

債 權 人 江宗榮即易聖企業社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溢鑫鴻興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(三)提出「溢鑫鴻興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」

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
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